

## 合同名称：常规路灯灯杆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合同编号：C-2024-03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常规路灯灯杆采购
- 2、工程地点：常州
- 3、承包范围：路灯灯杆(详见附表)
- 4、合同价格：9.47元/公斤(综合单价)
- 5、合同期限：预算金额300万元执行完成即止。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JSZC-320400-JSZG-G2023-0038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

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至少一次),由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期内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因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将其送至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相关约定处理。上述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间内如有产品损坏,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对产品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供货期:

1、乙方自收到订单2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订单收到起15天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甲方签收日期。逾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逾期2小时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500元,逾期超过2小时不满4小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1000元,逾期超过4小时的每发生一次则认定为逾期一天,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总额1%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窝工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甲方在有权在上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同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乙方2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但逾期供货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如果逾期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愿意接受的，多交货物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但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

#### 七、验收：

1、最终履行的材料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履行的数量为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3、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称重，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若重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作退货处理，退货累计两次甲方将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

5、供货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取 1 套，按本技术文件要求送至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检测所需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6、灯杆送检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

（1）检测不合格的灯杆按照合同中相关要求规定处理，缺一扣一、同时还必须缺一罚二。

（2）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将有权将乙方列为不合格年度供应商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乙方 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如果情节严重，甲方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另行处理。

以上检验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形决定采取全部检验、分批次检验或分类检验。

7、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的抽检。否则视为抽检不合格。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验收结论予以认可。

8、以上具体国家检测资质单位的选定，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确定法定检测机构，并由甲方委托其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将作为结算和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灯杆称重方式及调价原则如下：

每批次灯杆结算重量的计算方法：由甲乙双方至安装现场按每批次抽取3根进行称重，按3根中最轻的为该批次灯杆重量的计算依据，重量负误差 $\leq 2\%$ 的按乙方自报重量进行结算， $2\% < \text{负误差} \leq 5\%$ 的按实际称重进行结算，负误差 $> 5\%$ 的按总误差重量的双倍扣除该批次总重量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1) 履约保证金：

A、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B、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①乙方逾期供货，依照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②乙方逾期供货，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由

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或者检验不合格，依照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④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2) 支付时间及金额：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及现场效果验收合格后，乙方于10天（日历天数）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60天（日历天数）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50%。

2、自开票日次月起第12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25%。

3、自开票日次月起第24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25%。

##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需将材料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包含装卸）。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乙方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服务乙方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2、.报价包含运输至甲方仓库入库检验的相关费用（包含装卸费用）。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十年，按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间内如有产品损坏，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对产品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

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当接收到甲方的订单时，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的送货批次，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按批次要求的数量送到指定地点，且按甲方要求的灯杆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产品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供货。若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时间、供货标准等要求供货，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接到订单后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并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在期限内交付。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我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我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6、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规格	综合单价（元/公斤）
1	灯杆	9.47